

债券简称：16 株国投

债券代码：1124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国海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6 株国投”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6 株国投”，证券代码为“112423”。

3、核准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2 号文核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采取一次发行方式发行。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 株国投”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16 株国投”票面利率为 4.2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8、起息日：“16 株国投”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

9、付息日：“16 株国投”存续期间，“16 株国投”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6 株国投”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及其发行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

一
股
+

10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至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城发集团等 8 家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的精神，申请了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原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变更进展

本次变更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已经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正在进行相关修订。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会及时跟进发行人关于经营范围变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义务。

（三）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以及与发行人进行了深度的沟通，国海证券了解到此次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